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稿

习近平新时代农村改革思想探析

张菊香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时代高度,对深化农村改革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理论思考,作出了一系列精辟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深化农村改革、怎样深化农村改革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他提出深化农村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创造美好农村,基本主线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度创新是实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底线是坚守“四个不能”。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新时代农村改革的根本遵循。

关键词:农村改革;美好农村;农业供给侧;“三权分置”

作者简介:张菊香,法学博士,常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教授。

基金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15DJB003);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共产党改善农村民生的基本经验研究”(2018SJZDI001)。

中图分类号:F320 **文献标识码:**A **Doi:** 10.3969/j.issn.2095-042X.2019.01.001

中国的改革从农村开始,我们党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的工作重点,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是解决好“三农”问题的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时代高度,对深化农村改革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理论思考,作出了一系列精辟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深化农村改革、怎样深化农村改革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农村改革思想。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科学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农民、农业思想在当代中国的运用与创新,是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农村改革思想的继承与发展,是深化新时代农村改革的根本遵循。

一、创造美好农村是深化新时代农村改革的根本目的

马克思主义以“自由人的联合体”表达对未来理想社会的追求,反映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就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党的十九大上,他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这既是对全国人民作

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对新时代深化农村改革的根本目的和价值取向的深刻揭示。他强调:“如果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如果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甚至导致更多不公平,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1]

(一) 新时代农村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是保障和发展农民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生是最大的政治。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我们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满意的事情抓起。”^[2]改革,从本质上说是对已有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是为了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深化农村改革的出发点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同时也是深化农村改革的最终落脚点。唯有如此,农村改革才能大有作为。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指出,衡量党中央制定的政策好不好,标准要看乡亲们是哭还是笑。乡亲们笑了,说明党中央的政策好;要是乡亲们有人哭了,说明党中央的政策要调整,该改正的就要改正,该完善的就要完善。一个月之后,他在吉林调研时再次指出,农民的钱袋子有没有鼓起来是检验农村工作成效的重要尺度。这表明深化农村改革的基本准则是保障农民利益,这是创造美好农村的基本前提。

(二) 新时代农村改革是为了破除现行体制中存在的弊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破除体制机制中存在的弊端,突破利益固化所形成的藩篱。这也是激发深化改革的动力的需要。他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指出:“要坚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背后查找体制机制弊端,找准深化改革的重点和突破口。要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3]四十年农村改革所形成的新的利益关系、利益格局中,有些是固化利益、既得利益,构成了利益藩篱、利益壁垒。这些藩篱和壁垒的存在说明事关农民利益的体制机制中依然有许多弊端,成为创造美好农村和农村发展前进的重大阻力。深化农村改革就是为了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公共资源延伸到基层、覆盖农村,尤其是向困难群体倾斜,从而克服农村发展阻力,强化农村发展动力,创造新时代的美好农村。

(三) 新时代农村改革是为了补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农村短板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前提和基础,意味着人民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党的十九大指出,从2017年10月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然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仍然面临着许多短板,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短板是农村的脱贫攻坚任务。早在2012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阜平时就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4]他在2018年6月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指示中再次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顽强奋斗,万众一心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5]深化新时代农村改革正是为了寻找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富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现代化道路,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补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农村短板。

(四) 新时代农村改革的三大任务旨在创造美好农村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

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这“三要三必须”既说明了深化农村改革的主要任务，又揭示了深化农村改革的价值指向。农村改革要“紧紧扭住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3大任务”^[6]。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上，通过构建现代农业的三大支柱体系，即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培养懂农业、爱农业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调整农业结构，进而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通过大力发展农村经济、组织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等多种途径，增加农民收入，让农民尽快富裕起来；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保留乡村风貌，扬长处补短板，因地制宜综合整治农村自然和人文环境，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农村。抓好这三大任务才能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创造农村的美好生活。

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新时代农村改革的基本主线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们党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化解经济发展转型过程中结构性矛盾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经济已经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只有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才能推动经济发展实现三大变革，即质量变革、效率变革与动力变革。这是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新形势下，农业主要矛盾已经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主要表现为阶段性的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7]。

（一）新时代农业发展已进入矛盾凸显期

经过多年的持续稳定发展，我国农业进入新时代，正处于从传统向现代跨越的关键时期，更是诸多矛盾的凸显期。供给和需求的关系是农业发展中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农业发展的根本矛盾是供求作用的矛盾。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我国农业发展的根本矛盾由总量上的供不应求演化为供过于求和结构性供求失衡。农产品结构性失衡矛盾尤为突出。以粮食为例，在实现“十二连增”后，2015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12429亿斤，供需总量基本平衡，而我国却进口谷物3270万吨、大豆8169万吨、油菜籽447万吨、食糖485万吨、棉花176万吨、食用植物油676万吨，但是玉米库存量却超过了2亿吨^[8]，几乎相当于一年的总产量，粮食出现生产量、进口量和库存量“三量齐增”的尴尬局面。

与农产品结构性失衡直接相关的是，既有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与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生产经营方式极不匹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人口流动基本是由农村流向城市的单向型流动，造成农村劳动力老龄化的日趋明显，农业的兼业化和粗放化加速发展，农村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谁来种地”。分散化的小农户经营模式显然不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却还趋于弱化和衰落态势，因此亟待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

此外，农产品生产成本的持续攀升是新时代农业发展新的突出问题。近几年我国农业生产费用成本快速上涨，包括劳动力成本、农业生产资料成本、土地租金等等，导致农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价格，部分农产品价格已经高于配额内的进口到岸价格，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下降。任其长期发展可能威胁我国产业安全。同时，持续攀升的农产品生产成本挤压了农民的种植收益，导致农民保持持续增收的压力非常大，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些问题与矛盾不解决，既影响我国的粮食安全，更影响农民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团结。

(二)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新时代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

尽管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经降到9%左右,却承载着我国的粮食安全,依然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是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的根本保障。稳定发达的农业是治国安邦、社会和谐的重要依托。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资源环境约束日趋明显,农业迈入由传统向现代跨越的关键时期,农业农村发展必须破解三大难题。一是如何解决农业的结构性失衡问题,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如何确保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三是如何实现绿色发展,满足全社会的优美生态产品和服务需要。三大现实难题的出现意味着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必须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9]。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要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供给结构的调整,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农产品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动态均衡,从而培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提升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这是我国农业政策改革和完善的主要方向。因此,“要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10]。2016年12月,党中央首次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随即,2017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方向、底线等重大问题,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了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这是突出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性,再次强调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农村工作中的主线地位。

(三) 新时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达到去库存与补短板的有机结合

结构性矛盾的根源是有效供给不足。“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以及降成本和补短板,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基本规律,党的十九大为此提出了明确要求。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遵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般规律,更需要从农业的产业特点出发,根据农业供给侧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影响农产品有效供给不足的主要因素,明确这一改革重点,力求去库存与补短板的有机结合。早在2016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玖成合作社考察,与当地干部群众交流如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时,就指出要“把去库存、补短板有机结合起来”。

去库存是改善农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重要举措。农业库存主要指,水稻、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以及花生等经济作物堆积在粮仓里。农业库存量过高既增加了国家的财政压力,又使处于农业产业链上游的农民增产难增收,更增加了下游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去库存要求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调优产品结构,增加有效供给、优化区域布局以及发展农村新产业和新业态,调整完善农产品收储政策等举措,达到加快消化过多的农产品库存量。

补短板、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是扩大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发展协调性的重要途径。农业供给的短板主要表现为农业基础设施和物质技术条件、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农村人力资源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补短板是加强这些薄弱环节,尤其是“要以科技为支撑走内涵式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7]。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种业等基础性重大农业科技的联合攻关,健全农业生产装备技术体系,适时调整农业技术进步路线,抓好农村招才引智,培养

新型职业农民。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的决策部署指引下，农业结构调优调精的态势初露端倪：玉米面积调减，短缺品种增加，绿色优质产品增加，种养结合快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成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承担起提升农业竞争力、延伸农业产业链、充实农产品价值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使命。2016年“我国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65%，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超过2.2:1，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收入达到20.3万亿元……农业的新业态更是为农村带来新活力。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近24亿人次，从业人员850万人，经营收入超过5700亿元”^[11]。2017年12月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粮食生产能力的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截至2017年年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大批涌现，种植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从30%提升到40%以上”^[12]，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

三、实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是新时代农村改革的制度创新

农村最重要的经济关系是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农村最重要的政治关系同样是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因此，新时代深化农村改革，“最大的政策，就是必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5]。

（一）“三权分置”是新时代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必然选择

农村土地制度是农村最基础、最重要的制度，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农村集体经济体制、农村村民自治制度以及乡村治理结构等制度的创立与发展，都与农村土地制度息息相关^[13]。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农村的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统一经营。这种两权合一的土地制度不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导致农业生产效率低，既没有解决好吃饭问题，又影响了我国工业化进程。改革开放初期，为了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结合当时农业生产力的实际发展情况，党中央顺应亿万农民群众的要求，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确立了农村土地“两权分离”的制度框架即土地的所有权由集体拥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则归农户所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使长期以来我国始终未能解决的温饱问题得以解决。1983年中央发出的第二个指导农村改革的一号文件，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重要意义，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的运用与发展。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将家庭分散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改革开放以来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总体上符合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需要。然而，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随着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和人口迁移，2亿多农地承包户不断分化，家家包地、户户务农的局面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相当一部分农户将承包土地流转给他人经营，催生了农业专业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承包主体与经营主体开始逐渐分离。围绕着土地形成了归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归原农户的承包权和归实际经营者的经营权三种权利。

如何完善农地“三权分置”这个在现实中已经出现的“客观存在”，如何规范流转行为，确

定流转双方的权责, 有效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对接先进技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水平, 亟须从顶层制度设计上加以统筹。同时, 如何使农民在城镇化引起的土地征收过程中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 也需要提供规范的制度保障。这些实践探索表明, “三权分置”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必然选择, 亟需制度化。

(二) 新时代农村改革的重大制度创新就是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2013年7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改革发展工作时, 来到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了解涉农产权尤其是土地流转的交易情况, 并鼓励说这是有益探索。他强调, 深化农村改革必须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之间的关系要好好研究。土地流转一要尊重农民意愿, 二要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 还必须保障基本农田和粮食安全。他高度重视的土地流转, 正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关键和核心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 要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 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 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十八届三中全会后, 习近平总书记在当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需要在理论上回答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农民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分离问题。他指出, 改革前搞家庭联产承包制, 把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分开, 所有权归集体, 承包权归农户, 是我国农村改革的重大创新。现在, 把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两种独立的权利, 顺应农民的新意愿, 即农民自己保留土地的承包权, 流转土地的经营权, 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分置并行, 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次重大创新。据此, 2014年中央的一号文件正式提出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政策, 即“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 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

土地制度改革的根本目的, 是要建立适应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有利于维护农民利益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进而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三权分置”继承了“两权分离”制度安排的精髓, 实现了农村集体、承包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对土地权利的共享; 有利于明晰农村土地的产权关系, 切实维护农村集体、承包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等不同权利主体的利益; 有利于促进分工分业, 使农村劳动力合理流动, 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开拓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 有利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4月在小岗村指出,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 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这是农村改革又一次重大制度创新”^[5]。同年, 他主持中央深改小组会议, 审定下发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 使农村土地承包的“变”与“不变”有机统一起来。在党的十九大上, 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 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14]。

(三) 坚守“四个不能”是新时代农村改革的底线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目的在于释放现代农业发展的活力, 促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 发展适应农业供给侧改革目标的规模化经营”^[15]。这是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的新选择。“要坚持以‘落实所有权’为前提、以‘稳定承包权’为基础、以‘放活经营权’为核心, 以改革的精神稳妥实施‘三权分置’。”^[16-17]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破旧立新, 更要坚守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小岗村召开的农村改革座谈会上提出,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要坚持“四个不能”。

第一，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农村土地制度的“魂”是集体所有，这个“魂”绝对不能丢。土地经营权要有序流转，要把握好流转、集中、规模经营的度。无论新型经营主体怎么发展，都不能动摇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第二，不能把耕地改少了。只有保住了耕地红线，才能保住我们的饭碗，才能把粮食安全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土地流转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第三，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为了提高农地资源的配置效率，土地流转不能以降低土地生产率和粮食产量为代价，推进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不能削弱了粮食生产能力。第四，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我国国情决定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土地是大多数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本。农民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主体，土地是否流转、流转多少等，不能脱离客观条件，都要尊重农民意愿，由农民选择、由农民决定，可以通过典型示范和引导，绝不能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

这“四个不能”与农村的各项基本制度息息相关，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关系到农村改革的社会主义制度特征，与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更是紧密相连，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可逾越的底线，也是农村改革不可逾越的底线，是农村改革的重要遵循。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部署，对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正在加快进行，预计到2018年年底可全面完成。

综上所述，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以卓越政治家的战略思维，科学把握新时代农村发展的新方位，准确判断新时代农村改革的新趋势、新要求和新变化，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习近平新时代农村改革思想揭示了我们党以人为本、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和使命，内涵丰富，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为我们在新时代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应对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等新的挑战，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具有重大战略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552-553.
- [2] 习近平. 坚持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 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发展新篇章 [N]. 人民日报，2018-04-29（1）.
- [3] 习近平. 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2018-04-14（2）.
- [4]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89.
- [5] 习近平. 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万众一心 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N]. 人民日报，2018-06-12（1）.
- [6] 习近平. 加大推进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力度 [EB/OL]. (2016-04-28) [2018-12-18].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4/28/c_1118763826.htm.
- [7] 习近平参加湖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打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场硬仗 [N]. 人民日报（海外版），2016-03-09（1）.
- [8] 吴奇修. 以五大发展理念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J]. 财政研究，2016（10）：2-9.
- [9] 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 [N]. 人民日报，2017-03-09（1）.
- [10]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发表重要讲话 [EB/OL]. (2016-12-20) [2018-12-18].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20/c_1120155000.htm.
- [11] 冯克，郭少雅. 洞开一片新天地——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综述 [N]. 农民日报，2017-09-16（1）.
- [12] 李克强. 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7.
- [13] 张晓山. 关于中国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几个问题 [J]. 财经问题研究，2016（8）：73-79.

- [14] 本书编写组.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31.
- [15] 李云霖, 彭兰.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视域下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研究 [J]. 常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19 (5): 20-33.
- [16] 韦文联, 张瑶. 论“小岗精神”及其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时代价值 [J]. 海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36 (6): 1-6.
- [17] 陈广华, 孟庆贺. 农地征收中的经营权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基于“三权分置”视阈 [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19 (6): 74-78.

On Xi Jinping's Thoughts on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Zhang Juxiang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at the level of the new era,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given multi-angle and all-round theoretical thought to deepening rural reform, made a series of incisive statements, and profoundly answered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questions such as why and how to deepen rural reform. He proposed that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deepening rural reform is to create beautiful countryside, the basic main line is to promote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agricultural supply-side, system innovation is to carry out rural land “three-right separation”, and the bottom line is to stick to the “four can'ts”, which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Xi Jinping's socialist ideolog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is the fundamental way to promote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rural reform; beautiful countryside; agricultural supply-side; “three-right separation”

(收稿日期: 2018-09-11; 责任编辑: 晏小敏)